**淄 川 区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**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实施自然空间修复项目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自然空间修复包括矿山修复、土地占补平衡、工矿废弃地治理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及土地增减挂钩等领域项目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政府主导、社会资本带资建设的原则。项目建设全部由社会资本方带资承建，区政府授权淄博般阳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般阳公司）结算费用。

（二）坚持属地管理、分片负责的原则。即项目所在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作为实施主体，对所辖区域内项目进行打包，通过政府采购进行施工招投标，监督管理项目实施。

（三）坚持部门联动、资源共享的原则。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及相关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观念，自觉服从服务于项目建设，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担当、积极配合，形成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区自然资源局作为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，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管理、督导，督促项目尽快实施验收，对形成的土地指标及时变现。

（二）项目所在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作为项目实施主体，根据招标控制价负责招标施工单位（即社会资本方），签订施工合同，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建设施工，监督渣石的产出及销售，落实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等责任。

（三）般阳公司负责工程造价及资金结算。主要包括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及审核，造价跟踪审计以及对项目涉及资金进行监管，并根据本意见进行资金结算。

（四）区审计局负责对项目进行结算审计，出具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区石灰石交易平台负责项目产出渣石的销售及分项目核算收入。

（六）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的施工建设，做好验收报备等工作。要严格遵纪守法，不得借机实施私采滥挖、盗取国家资源等违规违法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经济和法律制裁，并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四、项目运作流程

（一）设计。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通过政府采购确定项目设计单位，设计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，设计费可从项目保证金中垫支。

（二）施工。由项目所在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负责通过政府采购确定项目施工单位，施工费用从渣石或土地指标销售收入中列支。施工单位须按照招标控制价的40%向般阳公司交纳项目保证金。

（三）监理。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通过政府采购确定项目监理单位，费用可从项目保证金中垫支。

（四）造价跟踪。由般阳公司负责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造价跟踪单位，费用可从项目保证金中垫支。

（五）评估清算。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通过政府采购确定资产评估机构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须的地上附着物、拆迁补偿等评估，费用可从项目保证金中垫支。

（六）结算审计。由区审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结算审计。

五、费用及收益核算

（一）施工费用

施工费用=施工成本+10%的施工利润。（以实际中标价为准）

（二）财务费用

　　1．施工费用利息

（1）由于政府方原因，造成施工周期超过合理工期的，超出天数，按已完成投资为基数、按照6%的年利率由政府方承担50%的施工费用利息。

（2）项目以指标销售收入为主要资金来源的，验收报备合格、形成指标后，以审计部门审定的施工结算审定值为基数、按照6%的年利率由政府方承担施工费用利息。

2．项目保证金及利息

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指标形成或渣石收入全部实现后，施工单位交纳的项目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。完成上述条件，如因收入未兑现等原因暂不能退还保证金的，政府可按6%的年利率、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承担利息费用，直至全部结清。

（三）奖励费用

　　1．指标奖励。根据形成土地指标数，按照1万元/亩给予项目所在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奖励。

2．渣石奖励。根据渣石销售净收益（销售收入-销售成本）的30%给予项目所在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奖励，由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统筹使用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奖励，且视造成的损失从施工单位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。

　　（1）存在私采滥挖、擅自处置国家资源的，发现一次扣除50%的保证金，发现两次扣除全部保证金；

　　（2）存在安全、环保等问题并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；

　　（3）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的；

　　（4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
（四）费用结算

1．施工单位费用结算。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指标收入或渣石收入全部实现后，根据合同约定结算费用。

2．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奖励结算。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辖区内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指标收入或渣石收入全部实现后，与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结算奖励。

（五）政府收益

1．渣石收益。由区自然资源局根据项目设计确认渣石量，扣除项目自用部分后，其余部分经区政府批准、通过区石灰石交易平台进行处置。渣石获取收益过程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管，区石灰石交易平台设立专户核算收入。

2．指标收益。由区自然资源局协调转让指标，般阳公司设立专户核算收入。

六、项目执行标准

（一）以前年度已签订合同的项目

1．已完工项目，继续执行原合同，区自然资源局要加快验收报备进度。

2．已开工未完工项目，继续执行原合同，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按期完工，已超期的限期2个月完工。

3．未开工、合同约定工期未超期的项目，继续执行原合同，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按期完工。

4．未开工、合同约定工期已超期的项目，督促中标单位主动出具放弃承诺书，按照本方案重新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2019年后的新项目，一律按照本方案组织实施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5月5日